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无锡永中软件有限公司25%股权的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章）

任光明

林钢

靳东滨

年 月 日